

# 从沈阳被调岗到青岛工作,员工未报到遭开除 法院:系违法辞退,支付16万余元

通讯员 姜忠行 祝欢

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浙江”“全国”,但员工一直在辽宁省沈阳市工作。后员工未前往调岗后新的工作地点报到,公司能否以旷工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认定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作地点为“全国”视为约定不明,判决用人单位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2017年3月以来,吴某与江山某门业公司先后签订三份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中关于工作地点的条款分别表述为“工作地点为浙江”“工作地点为全国”,并约定若吴某拒绝接受公司安排的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属旷工,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始终口头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沈阳,吴某便一直在江山某门业公司沈阳办公点从事项目设计管理岗。

2024年7月,受各种因素影响,江山某门业公司业务体量缩减,故将吴某调岗至青岛工作。因双方未对调岗后的住房补贴等事宜协商一致,吴某留在原岗,逾期未报到。该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之后,劳动仲裁裁决该公司向吴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及年休假工资共计16万余元。该公司不服,遂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等信息。该门业公司和吴某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地点在全国和浙江,范围过于宽泛和模糊,应视为约定不明。吴某自入职后一直在沈阳工作,可视为双方形成工作地点在沈阳的合意。公司在未对补贴等劳动报酬问题协商一致情况下修改工作地点,又以旷工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判决江山某门业公司支付吴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

年休假工资等共计16万余元。

法官说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基本情况。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必备要素,应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用人单位变更劳动者工作地点,属于变更劳动合同,应当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同时,用人单位也享有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自主管理权,但该权限应具备合理性,需综合生产经营需要、劳动报酬、其他条件未作不利变更等进行判断。本案中,吴某被安排到青岛工作,与原工作地点沈阳相比跨度大,调岗对其本人及家庭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考虑吴某的 actual 困难,在吴某提出岗位调整后的补贴问题时,既没有予以明确答复,也没有与之进行协商,强行通知吴某到青岛报到欠妥。故公司以吴某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属于违法辞退。

## 承包地里挖出 宋代龙泉窑瓷瓶,卖了 三人因盗掘古文化遗址罪、 倒卖文物罪获刑

《现代快报》 王志成 孙广鑫 庄剑翔

2023年,江苏扬州仪征十二圩某村干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村内一承包地中有人在挖坑,形迹可疑,于是报警。原来,挖坑的是当地村民李某、许某和居某三人。调查发现,此处为宋元时期的遗址,三人此前在此挖出了器形相对完整的龙泉窑青釉贯耳瓶,经鉴定为宋代。而贯耳瓶挖出后,三人以8000余元的价格卖给了古董商。近日,李某等三人因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倒卖文物罪被判刑。

事发地十二圩某村承包地,是当地一村民承包下来种树的。2011年初,承包地开发动工。在现场的村民亲戚李某以及同村的居某、许某发现,地表散落着一些被挖出的陶瓷碎片和铜钱。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们随意捡拾了一些。结果发现,器物还真有不少,可能是一块货真价实的“藏宝地”。于是他们找来农用锄头、二手金属探测器等工具“寻宝”,前前后后,几人挖出了数十筐的陶瓷碎片。挖出的东西怎么处理?这时许某站了出来。原来,他此前就有过捡拾“宝物”贩卖的经历,通过此前的经历,他结识了一个古董商。几人一合计,便联系上对方,以每筐数百元的价格出售赚取利益。

2023年8月,李某等人又在承包地附近溜达,找到一处地点后开始挖掘。可能他们自己都没想到,这次“寻宝”收获大了——在土层之下,一件器型相对完整、造型精美的青绿色瓷瓶重现天日。

可惜的是,从瓷瓶残缺处可以看出来,它原本有的一对贯耳已经断裂。于是,李某等人将瓷瓶拿回了家,清洗后用土办法将贯耳粘了上去。处理完后,许某联系上古董商,以8000余元的价格将瓷瓶卖出。

尝到甜头后,李某等人并未收手,而是想着再次回到承包地“寻宝”,就在挖掘过程中被巡查的村干部发现,三人被警方抓获。经专业机构鉴定,李某等人卖出的瓷瓶为宋代龙泉窑青釉贯耳瓶,属于国家禁止买卖的三级文物,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好在,贯耳瓶被追回。

仪征市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等人明知上述承包地可能系某处历史文化遗产,仍使用铁锹等农具进行盗掘,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造成损害。同时,李某等人将盗掘古文化遗址所得的文物予以出售,造成国家文物面临流失风险。经审查,李某等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倒卖文物的行为严重触犯法律,已涉嫌刑事犯罪,又因其破坏古文化遗址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和公共利益,2025年9月,仪征市检察院对李某等人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倒卖文物罪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近日,法院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和倒卖文物罪,判处李某、许某和居某拘役并处罚金,同时,三人支付了古文化遗址修复费用3.9万元。

## 冬日温暖行动

记者12月5日从全国总工会了解到,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工会送温暖行动已正式启动,即日起至2026年3月3日,全国工会系统统一开展工会送温暖行动,把党中央的关心关怀送到职工心坎上,确保职工温暖过冬。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公司提供菌包,成熟后高价回收?有农民被骗6.6万余元 法官:千万警惕“订单农业”诈骗

通讯员 郑珊珊 见习记者 蓝昕宇

“公司提供菌包,成熟后高价回收”“技术老师一对一指导”“首次投资13800,后续再种植免费发菌包”……这些听起来稳赚不赔的“订单农业”合作项目,实则是诈骗分子精心编织的骗局。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假借“订单农业”名义实施诈骗的案件,二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刑。

2023年2月,被告人吴某、杨某与张某等六人(均已被判刑)共同出资成立湖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后,该公司在无实际种植基地、无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平台大量投放虚假广告,将公司包装成主营金线莲种苗、灵芝菌包等小众高端农产品的“特色农业公司”。

“大肆吹嘘项目市场前景、利润空间,承诺提供‘农业专家’,全程给予一对一技术指导,并签订合同保证以高价回

购农产品,以此诱骗农户上钩。”承办法官介绍说,为彻底打消农户疑虑,吴某、杨某等人会将网络下载或盗取的所谓“合作基地”“生产车间”的视频、图片发送给咨询的农户,营造出公司实力雄厚、项目真实可靠的假象。

然而,当农户们投入资金购买种苗菌包,精心养护至农产品成熟,满怀希望等待公司按约回购时,吴某、杨某就以“品相不达标”“未按规范管理”等种种苛刻理由拒绝回购,使农户前期投入血本无归。短短一个月内,共有6户农民上当受骗,涉案金额达6.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被告人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因素,依法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吴某、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

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法官提醒:

近年来,假借“订单农业”名义实施的诈骗案件较为多发。不法分子利用农民在公司资质核实、合同签订等事项中信息不对等的弱势,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大肆包装宣传所谓“前景好、包回收、收益高”的种植养殖项目,并虚构企业“规模大、实力强”的形象,诱骗农户签订合同,严重侵害农民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农业生产经营秩序。

广大农户要提高警惕,切勿轻信网络平台、电话销售中推销的所谓“小众”种植养殖项目,对于承诺高回报、零风险的投资项目应保持审慎态度。在选择农业合作项目时,一定要核实企业资质、经营状况及项目真实性,尽量通过正规渠道签订合同并保留相关证据。一旦察觉上当受骗,及时报警。